2.本單應加印郵戳、經辦員姓名。金額逾5,000元及補發者,並應加印主管姓名,方為有效。 3.本單係作為營利事業費用支出、報稅之憑證,不得買賣、販售、移轉、虛開、偽變造,或用以逃漏稅捐。 4.交寄各類掛號及大宗郵資已付郵件請索取執據聯以為憑證,如未取得,請撰打免付費電話0800-700365申訴。

·發票,索取證明以當場購買者為限·事後概不補證。